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高級職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9%，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該提呈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2.89港元(即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2.89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38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
購股權數目：	40,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 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2.89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一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受授出購股權時要約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中，執行董事（即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分別獲授3,000,000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酒類貿易業務組主席冉昌賢先生獲授4,000,000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麥慶泉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冉昌賢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